

审 计 报 告

豫金信所专审字【2022】第 006 号

夏邑县电子商务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夏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开展综合验收工作，并出具项目验收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豫商体系函【2021】1号）文件要求，结合《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及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9]11号文件）、《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的通知》（商办建函[2020]144号）等文件精神 and 市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综合验收及整改后复核验收，协助贵单位进行项目自查自纠，从严从细开展综合验收工作，完成委托事项，为贵单位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全面验收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项目验收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验收中是否存在问题获取证据。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各标段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对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项目验收条件

夏邑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夏邑县财政配套投资 400 万元，中标合同金额 1883.88 万元，已拨付 1591.694 万

元，项目总体资金拨付率 84.49%，其中省级专项资金已拨付 1500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拨付率 100%。根据豫商体系函[2021]1 号文的规定，拟开展验收的示范县须满足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中央和省财政资金使用达 90%以上等条件。夏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省级专项资金拨付率达到验收条件，本次对省级专项资金的部分进行项目验收。

二、具体目标完成情况

夏邑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1500 万元的项目建设，共分四个标段进行建设，具体内容为：

第 1 标段：夏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农村电商宣传、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1. 建设 1 个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设立接待中心、特色农产品展示中心、电商培训室、多媒体大会议室、电商沙龙区、农产品检测溯源中心、大数据动态展示中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推广、数据统计、电商咨询、线上服务、电商支撑服务等系统性全面电商公共服务。2. 定期组织企业沙龙交流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农村电商，营造发展农村电商的浓厚氛围，加快农民触网、入网步伐；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传播，线下电商展会传播与线上网络媒体广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政策，做好线上品牌主题策划、媒体报道、品牌塑造、形象打造；挖掘优秀本土网商成功亮点案例，区域公共品牌对外宣传；年度优秀网商企业、优秀个人、先进企业单位活动策划评选。3. 围绕“农产品上行”为核心，打造夏邑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重点扶持 5 家以上示范标杆企业，建立夏邑县农特产品标准化数据库，对特色产品进行分级、开发、优化，将农产品转化为农产商品，建设形成夏邑县特色产品资源库。配置对应的可视化设备、网络传输、溯源等设施，建立夏邑县农产品质量保障与追溯平台，进一步提升夏邑县农产品的商品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线上线下特色产品展示馆。为夏邑县农产品提供第三方

检测服务和第三方认证服务；建立夏邑县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第 2 标段：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1. 建设县级仓储配送中心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具备分拣设备、配送车辆等。2. 建设乡级和村级物流服务站。整合多个乡镇物流服务站，打造物流共享服务站，融合多家社会快递资源，统一打造形象，统一设定标准和管理规范。3. 物流信息统计分析系统。将每天的实时配送数据传至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大数据中心，通过数据分析制定合理的物流整合配送方案。4. 为县内电商企业提供云仓服务。

第 3 标段：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两年内建设乡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24 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600 个。建设要求包括：1. 有固定经营场所。2. 配备有必需的电脑、电视、WIFI 等网络办公软硬件设施。3. 至少配备 1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且参加过相应培训，能够熟练操作农村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各项服务功能。4. 乡镇服务站的实际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80 平方米，且具有仓储功能、O2O 展示展销功能、电子商务（远程）培训功能；需统一悬挂“夏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XX 乡（镇）服务中心”字样的门头。5. 村级服务站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50 平方米，有货物存放空间；需统一悬挂“夏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XX 村服务站”字样的门牌。6. 村级综合服务站服务范围原则上覆盖周边 2000—5000 人的常住人口。2019 年，村级电商服务站数量达到 600 个。7. 服务站应对各个电商平台开放。8. 服务站应建立日常货物配送等制度。9. 服务站月收入达到 3000 元以上。

第 4 标段：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通过对政府人员、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返乡青年、有志愿往电商方面发展的人员、残疾人员、贫困人口等不同人群，分类进行电商基础知识、网上开店技巧、网购操作等培训，提高各类人群对电子商务的认识，增强电商氛围，普及电商应用，增加

电商从业人员,促进电商扶贫。合同期内全县累计培训 10000 人次。

三、资金拨付情况

1、夏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农村电商宣传、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中标单位:厦门导航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48.6 万元,已拨付金额:399.85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上报省级财政资金已拨付 357.1883 万元、县财政资金已拨付 91.4116 万元,省级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资金总拨付率 89.13%。

2、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中标单位:夏邑众合物流有限公司,中标金额:539.4 万元,已拨付金额:497.34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上报省级财政资金已拨付 429.4859 万元、县财政资金已拨付 109.9140 万元,省级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资金总拨付率 92.20%。

3、夏邑县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河南洲山科技有限公司夏邑分公司,中标金额:598.88 万元,已拨付金额:417.284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上报省级财政资金已拨付 476.8456 万元、县财政资金已拨付 122.0343 万元,省级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资金总拨付率 69.68%。

4、夏邑县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项目:中标金额:297 万元,已拨付金额:277.22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上报省级财政资金已拨付 236.48 万元、县财政资金已拨付 60.5199 万元,省级资金拨付率 100%、项目资金总拨付率 93.34%。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1、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设备利用率不高

一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在公共服务中心、三级物流体系仓库、乡村服务站实地查看中发现部分设备资产的资产台账编号和资产标签编号不一致,部分设备资产未粘贴资产标签或已脱落,部分设备资产标签内容单一,未显示资产名称、资产权属等内容,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应加强资

产管理，降低资产流失的风险。

二是设备利用率不高。实地验收发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部分设备闲置、利用率不高，软件系统已建设完成但使用频率不高，在将物流信息、农产品上行等各功能版块融合性运用上效果不明显。

三是部分乡村服务站设备闲置，设备利用率不够，资产使用率不够，服务站点发挥的电子商务功能作用不大，运营效果不明显，需要进一步优选服务站、优化服务内容，进一步促进夏邑电商发展和农民增收。

2、项目完成但存续转化率不够，项目建设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a、三级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虽然完成了合同规定的设备购置，但是乡村物流服务站运营的快递或物流揽件、派发记录较少，资料显示有设计规划的物流线路，但实际运行线路的配送记录较少。

b、仅有从县-乡镇的部分物流记录，未见有从村-镇-县的物流运行记录，未能实现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的双向流通，物流通村效果较差。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效果较差，主管单位后期应加强管理和监督，督促承办企业持续加强项目物流体系建设服务，进一步提高项目运营能力。

c、电商培训体系建设项目对培训对象分类培训情况回访结果发现，回访 21 人，其中 7 人表示不记得参加过电商培训，回访相符率较低，培训反响效果不高，参加电商培训人员的创业就业资料较少，培训成果转化率不高。

3、验收资料需要进一步规范、完善

a、承办企业验收资料中有合同、付款凭证、发票，但部分与设备采购相关的项目资料中缺少验收单、入库单、图片等说明材料，项目建设过程的资料不齐全，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留痕意识不够。

b、电商培训现场照片较少、个别签到表没有标注培训日期。

c、三级物流体系快递配送记录及项目建设运行资料较少，各项目形成的设备和车辆资产缺少及时更新的资产台账。

承办企业应及时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凭证、照片等项目建设资料，形成档案资料，分类管理，留存备查，随时提供，承办企业应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相关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应注意在合同完成时做好资产移交接收工作。

4、其他问题

其他问题主要是指各个项目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并且在综合验收时存在，在整改后复检验收时已整改解决的问题。

一是中标实施方案等文件中出现错字的问题，整改反馈已修改正确。

二是部分合同变更补充协议或事项说明未提供，整改反馈已提供。

三是部分服务站设备未配齐，整改反馈已补发设备并签字拍照。

四是验收资料中存在部分多余的、无关的文件、照片的问题，整改反馈已整理规范。

5、项目建议

1、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对接活动，提升农产品网上销售额，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2、强化站点运营指导，有效提升站点可持续运营能力。

3、制定切实可行的三级物流体系运行方案，解决村级站点农产品上行，物流到村的问题，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的双向流通。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实施中标合同要求，经查阅项目资料、现场查看项目建设情况、财务支出审计、购置资产复核查验等验收程序，此次验收综合评定为验收合格。

六、其他事项

本报告的结论是建立在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基础上，如有新的验收材料出现，可能会影响报告验收意见。本报告仅供夏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主管部门使用，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相关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报告出具方无关。

附件

附件 1：夏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意见表

附件 2：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

河南金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商丘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13 日